

高政字〔2024〕7号

高青县人民政府
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
批 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高自然资发〔2024〕19号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对2024（增量）—高005号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。该宗地位于高青县刘许路以东、西干渠以南，面积0.6535公顷，商业用地，主要用途出让年限40年。

同意对 2024 (增量) — 高 006 号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。该宗地位于高青县刘许路以东、西干渠以南，面积 0.2743 公顷，商业用地，主要用途出让年限 40 年。

同意对 2024 (增量) — 高 007 号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。该宗地位于高青县开泰大道以西、北支新河以北，面积 1.4370 公顷，工业用地，主要用途出让年限 50 年。

同意对 2024 (增量) — 高 008 号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。该宗地位于高青县开泰大道以西、北支新河以北，面积 0.7902 公顷，工业用地，主要用途出让年限 50 年。

同意对 2024 (增量) — 高 009 号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。该宗地位于高青县开泰大道以西、北支新河以北，面积 1.0728 公顷，工业用地，主要用途出让年限 50 年。

以上 5 宗国有建设用地由你单位负责进行出让，实施过程中，要按照政策规定，严格程序，认真组织实施。成交后，竞得人凭确认书、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和土地出让金、契税缴纳凭证等相关税费凭证及本批复，办理土地登记手续。

高青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3 月 12 日